

中國揚言否決 NAMA 彈性議題，談判進展有限

編譯：羅錦嵐

2007.11.09

中國本週揚言拒絕 WTO 杜哈回合中，任何相較於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簡稱 NAMA) 主席 Stephenson 七月所提出之主席談判文件中針對 WTO 新進會員 (RAMs) 待遇所提供的彈性更為不利之 NAMA 談判。Stephenson 希望於在月底發表其修正後的 NAMA 主席談判文件。歐盟則對中國之意見表示強烈反彈，並強調 Stephenson 文案已是其對中國及其他 RAMs 可接受之最大限度。

在新進會員國提案中有兩項主張：其一為 15% 的產品項目得不適用降稅公式，且削減額度得低於公式下所要求的二分之一，並同意該些產品不得超過進口商品總值的 15%；另一替代方案則主張 10% 的產品項目得不依據降稅公式予以降稅，但該些產品不得超過該會員進口商品總值的 10%。上述主張超出 Stephenson 去年七月有關新進會員國不應享有較其他開發中國家在減讓公式上有更大彈性之提案，即新進會員國僅得選擇：5% 產品項目不適用公式減讓關稅額度，且該些產品不得超過 NAMA 進口總值 5%；或最高至 10% 之產品項目得豁免適用完全減讓關稅額度之產品項目，但該些產品不得超過 NAMA 進口總值 10%。雖然中國似乎支持該由台灣主導新進會員國提議增加彈性之要求，但因政治立場上之困難，中國並未正式支持該提案。在現今的 NAMA 架構下，只有中國、台灣、阿曼及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對於關稅調降將採公式減讓，至於其他新進會員國則歸屬於減讓較少或無減讓之特別一類。中國在會中亦表明不應受有別於其他新進會員國之差別待遇。

此外，新進會員國亦要求比其他開發中國家多 5 年的時間（亦即約 12 年）以履行關稅減讓，超出 Stephenson 所提議約 9 年的履行期。惟，中國和其他新進會員國似乎不再堅持要求其應享有較其他開發中國家更優厚的減讓幅度。

儘管 Stephenson 強調會員國在本週應達成實質承諾，但中國此舉使本週 NAMA 的談判無所進展。同時，關於關稅減讓公式、公式減讓彈性條款、小型及易受波及經濟體 (SVEs) 待遇、低度開發國家 (LDCs) 待遇、關稅額度拘束範圍較低之新進會員國 (RAMs) 待遇，也於 NAMA 談判中幾乎無所進展。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Nov. 9, 2007）